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 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 104年10月14日起至10月16日止。
- (二) 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至5時。
- (三) 地點:花蓮縣秀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

二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:

心六角化什么历数。	1		
表件	份數	表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	1	6.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(自行點貼相片1張)	1	7. 經政黨推荐者,其政 正 黨推荐書。(經政黨推 本	1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 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	1	薦之候選人,應為該 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 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	
4.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 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 查表相片1張)	5	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 薦書正本 1 份。登記 期間截止後補送者, 不予受理)	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	1	8. 國民身分證(驗後發 還)	
備 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,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			
人之國民身分記	登並附	才委託書。	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(一) 期間: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,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;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- (二) 地點:花蓮縣秀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
- 四、應繳納之保證金: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,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 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五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: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各1份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